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類別	內資股/H股 <sup>(附註3)</sup>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sup>(附註3)</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sup>(附註4)</sup>,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於適當方格內以號「✓」就下文普通決議案作出本人/吾等之投票。倘本人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p><b>「動議</b></p>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79,772,200元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孫家橋的五幅相鄰地塊(地盤面積約為61,0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土地上興建的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其他構築物(建築面積約為63,282平方米)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ii)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完成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促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且同意對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p>		
2.	<p><b>「動議</b></p>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就浙江永利熱電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36,000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404,000元及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410,000元);及</p> <p>(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完成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促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且同意對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p>		

簽署 (附註8)

\_\_\_\_\_  
內資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僅需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請參閱下文附註6)。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中文及英文)及地址。如無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則獲正式委任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方格內的「贊成」一欄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方格內的「反對」一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為閣下投票。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或(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